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53號

債權人 璞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磐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蔡孟廷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(如縣市政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